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德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伊委員慶春	伊慶春
李委員培芬	未便與會
吳委員嘉麗	吳嘉麗
林委員江義	王慧玲 ^代
林委員春鳳	未便與會
許委員雅惠	未便與會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郭委員玲惠	未便與會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張委員錦麗	未便與會
蔡委員瓊姿	蔡瓊姿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怜君	劉怜君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龍委員應台	吳華宗 ^代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 ^代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二、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馮百慧
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桓、曾逸群
內政部	謝芬芬、許績俊、蔡志雄、劉姵吟
文化部	藍素華、呂亭穎
法務部	丁榮轟
國防部	江嘉新、江柏鋆、黃有銘
經濟部	吳黎明
衛生福利部	張惠婷、陳麗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勞動部	劉栩含、吳倍豪、林俊聖、曾秀琴
科技部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江善泰
客家委員會	邱如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慧紋、王伯珣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劉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元祺、孫欏媿
教育部體育署	許馨文
教育部綜規司	傅瑋瑋
高教司	李惠敏
技職司	謝麗君、鄭書羽
師資藝教司	鄭文媛
法制處	蔡為旭
資科司	曾文昌
終身教育司	陳素芬、張慧敏

人事處 楊琬婷
統計處 徐健中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少芬
學務特教司 劉仲成、顏寶月、柯今尉、王昱婷、
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 媒體及文化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6）次會議議程：

決 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5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6、7、8、9、13 及 14 等 6 項解除
列管，餘 8 項繼續列管，請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持
續列管事項積極研處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
定事項及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事涉教育部業管之 2 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仍請教育部國教署及終身教育司持續推動強化及落實培育兒童照顧工作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師資之教材應具性別平等觀念之作為，並於性別政策綱領教媒文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一之（5）及（二）之 2 詳填辦理情形，且依一般列管程序追蹤後續辦理進度。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且各項辦理情形並列入後續填報機制中落實推動與追蹤控管。

第四案：請文化部就業管之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方案如何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如何更具體呈現實施策略，以及各縣市政府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之檢視分析結果進行報告。

決定：

一、文化部之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方案洽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請文化部錄參。

二、有關文化部業委託學者進行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之作為予以肯定，後續請文化部針對檢視結果之策進作為再予研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促使行政院所屬部會積極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之充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行政院所屬部會於規劃年度性別平等計畫時，應確實含納性別平等課程、訓練、教材研發等之規劃，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前開之各項規劃應符應參訓人員之業務屬性及需求。
- 二、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培育之辦理情況，請各部會於第8次會議提出報告，以精進相關作為。
- 三、請性平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基礎教材之協助性措施，以提供各部會於後續進行相關教材規劃時參考，惟進階課程仍由各部會自行依業務屬性及需求進行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